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。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研发楼一楼6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晏志清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94,768,977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72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194,747,977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6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1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1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1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(注: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77,667,996 股, 其中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,348,581 股, 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, 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(包括分红权、配股权、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), 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3,319,415 股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部分人员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夏刚、晏志清、龚重英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03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夏刚、晏志清、龚重英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03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4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4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4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4,75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